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「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 跳水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8月22日心競字第1140008462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2760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精選嚴訓選手及教練，代表我國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運培訓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遴選 1 位

## (1) 資格條件：

1. 本國教練應具有國家A 級以上教練證。
2. 具中華民國身份者。
3. 須為入選培訓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。

## (2) 遴選方式：

依實際指導入選亞運代表隊選手成績依序遴選如下：

1. 第一順位，名次較佳之項目優先遴選，當名次相同時以下列之排序遴選。
  - A. 單人三米跳板
  - B. 單人跳台
  - C. 雙人三米跳板及跳台
  - D. 單人一米跳板
2. 第二順位，入選人數多。
3. 若前二順位無法產生則由協會(選訓委員會)提名。

##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：取得參賽標準者為當然代表(亞運報名前最近一屆亞錦賽單人、雙人前 4 名或世錦賽單人、雙人期前 4 名)。

## 六、附則

### (一) 代表隊教練 (團)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### 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

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（三）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